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181

主編
虞和平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政治·外交

抗戰六年來之外交

抗戰四年來的外交

抗戰以來之外交與國際形勢

抗戰與國際宣傳

李頓報告書批判

聯合國管制日本方策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181

政治
外交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抗戰六年來之外交

抗戰四年來的外交

抗戰以來之外交與國際形勢

抗戰與國際宣傳

李頓報告書批判

聯合國管制日本方策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抗戰建國六週年紀念叢刊

抗戰六年來之外交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編印

抗戰六年之來外交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

抗戰六年來之外交

一、抗戰以來我國之外交方針

二十七年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抗戰建國綱領，其關於外交者，有五項原則。即：

(一)本獨立自主精神，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國之國家與民族，爲世界和平與正義而奮鬥。

(二)對於國際和平機構，及保障國際和平之公約，盡力維護，並充實其權威。

(三)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樹立並保障東亞之永久和平。

(四)對於世界各國現存之友誼，當益求增進，以擴大對我之同情。

(五)否認及取消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以武力造成之一切偽組織，及其對內對外之行為。

此五項原則，實爲我抗建中成文之外交方針。按諸實際，抗戰伊始，我最高統帥抗戰六年來之外交

抗戰六年來之外交

二

即曾揭櫫二義：對本國爲民族生存獨立而戰，對國際爲和平正義而戰。上述原則，卽由此要義演繹而來，故我國外交之最終目的，自始卽爲「對內求自立，對外求共存。」

方針既定，凡所措施，莫不遵繩以進。一九一九年以來之國際和平機構，厥爲國聯。其弱點固早已爲有識者所洞悉，但以其爲和平團結與進步之象徵，誠爲人類理想之所繫，故雖僅有微弱之光，亦彌足珍貴。九一八事變以來，我卽以中日爭端訴諸國聯，全面抗戰開始而後，則仍採全一步驟，此固表示就會員國之立場對於國聯加以維護信賴，亦正所以振起世人之正義感，而免兇殘之效尤也。人性至善，除一二強暴者外，莫不愛好和平。我之和平國策，素爲舉世各國所知，反侵略之英勇行爲，自可獲得愛好和平者之同情。惟以國際關係微妙，各國自利益與所處環境各有不同，我乃隨國際形勢之變化而尋求與國，務使助我者日多，助敵者日少。今者數十個愛好和平維護正義的國家，已鮮明的與我立於同一戰線，向敵國的侵略國家，施以最嚴重的打擊，我抗戰建國的綱領中所規定之外交任務，似已獲得部份之成功！

二、國聯與九國公約

抗戰以前，國聯處理中日爭端所表現之成績，實未能盡滿人意。既承認日本在華之軍事行為關係違反九國公約，非戰公約及國聯盟約，但以各大國之徘徊觀望，卒未能根據盟約第十六條，對日本實施集體制裁，而於日本退出國聯之際，亦未能責成其斷實担任國際義務及國聯盟約下所負之義務。七七事變以後，我仍將爭端訴諸國聯，蓋在使各大國能認識日本侵華之舉，為對於整個世界和平及集體安全之直接威脅，因而知所應付，並進而對日實施經濟及其他制裁。國聯雖缺乏制裁侵略行為之能力，要尚不失為維持國際和平之理想途徑。故七七事變後訴諸國聯之舉，以我國之最高外交政策而言，實為應行採取之步驟。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日我們向國聯遞送第一次聲明書，九月十二日復遞補送聲明書。我出席國聯十八屆大會首席代表顧維鈞博士即以上述兩次聲明書為根據，向國聯秘書長遞送我國正式聲明書，除援引盟約第十條外，尚援引盟約第十七條，並向國聯行政院訴請對於上述各條款所規定之情勢，建議適宜及必要之辦法，並提議適宜及必要之行動。國聯秘書長接到我國上項聲明書後，當將中日爭議呈報，列入行政院九十八屆會議議事日程。行政院主席於討論此案之時，提議將此案交由國聯大會前為東省事件所

決議創設之遠東諮詢委員會，首予審核。由此可以推斷國聯對於蘆溝橋事變後之中日爭議，認為係八一八事件後中日爭議之延長。又諮詢委員會各屆會議，美國曾派員列席，故此舉足 國聯為解決中日爭議而取得美國之合作。

遠東諮詢委員會審核中日爭議之報告書，及由該委員會所組設之小組委員會所提出之第一及第二報告書，均經國聯大會於十月六日通過採納。第一報告書之結論，為日本在華之軍事行動，係違背日本在九國公約及非戰公約下所負之義務，第二報告書，則係建議中日問題之處理方法，其要點如下：（一）中國目前之局勢，不僅關係衝突之兩國，且對於一切國家均有多少關係；（二）遠東目前之爭議，牽涉日本之違反條約義務，故不能認為僅能由中日兩國以直接方法予以解決；（三）現應採取第一步驟，似為邀請國聯會員國中之同時為九國公約之締約國者於最短期間從事商討；（四）請求大會對於中國表示精神上之援助，並建議各會員國勿採取足以波瀾中國抵抗能力，以致增加其在此大衝突中之困難之任何行動，並應就各該國個別援助中國，究能達如何程度一節，予以考量。

二十七年九月，國聯行政院開會，我國代表於十九日請求依照盟約第十七條之規定，邀請日本承認會員國之義務，廿一日，日本正式拒絕此項邀請。行政院遂於三十日通過報告書，除重申廿六年十月六日以來國聯大會及行政院之決議案及報告書外，並稱：日本既已拒絕向其發出之上項邀請，依照第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聯合國各會員國

自得各別採取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各項辦法，中國因此次英勇抵抗侵略，實有要求各會員國同情及援助之權。雖在世界另一區域內，已發生嚴重之國際政局，亦不能使各會員國忘却中國人民所受之痛苦，或其不得減弱中國抵抗力之義務，或其考量個別所能援助中國之義務。

二十八年一月十七日國聯行政院開會時我國復提出申請，其要點爲（一）請各會員國根據前層行政院決議案從速實行盟約第十六條所規定之經濟制裁辦法；（二）請各會員國對於援華方法速謀切實有效之措施；（三）請國聯設法保證輸入中國軍火在運輸上之便利；（四）請國聯組織調整委員會，以便推動援華之具體辦法。惜國聯行政院對我上項申請，未有實際之解決辦法，僅於一月廿日通過議決案，邀請各會員國，尤其與遠東有直接關係之各會員國，於其認爲適當時，與其他對於遠東亦有同樣關係之各國，舉行協商，就中國向國聯行政院所陳述之各項建議，予以研討，俾便採取有效措置，尤以援助中國之措置爲最要。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行政院引用第十六條之決議，即已變集體制裁爲個別制裁，義務行動爲自由行動，與盟約精神頗有不符，至廿八年一月廿日之決議，則更爲空泛矣。同年五月廿七日國聯行政院復通過二項決議案。其一、在對中國之英勇抗戰，表示深切同情，並希望各會員國能實施國聯大會及行政院對於援助中國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其二、則邀請各國政府之在行政院及遠東諮詢委員會派有代表並在中國駐

有官方代表者，應就日本飛機轟炸中國之實際情形，隨時提出報告，並將由此所得消息，儘速提供行政院。激戰爆發，國聯之活動，亦隨之停頓。國聯處理中日爭議固未能如人意，然以譴責日本之非法行動及對我之精神援助而言，可證世界之正義尚未泯滅也。今請說明九國公約會議之經過：

九國公約會議係由國聯遠東諮詢委員會小組會議於二十六年十月五日所建議而經大會於十月六日通過採納。大會休會後，即由比國政府向英國政府之請求，並以美國政府之贊助，發出請柬，邀請九國公約各締約國與非締約國之與遠東發生密切利害關係者，派遣代表在比京舉行會議。開會日期，定為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我國政府於接到請柬後，當即接受，而日方竟於十月二十七日對於比國政府所發出之請柬，復文予以拒絕，並聲明：（一）日本對於國聯之政治活動，久經拒絕參加，對於由其建議召開之會議，自亦同然。且國聯前曾指斥日本為違背條約，故深信該項會議亦必不能持平；（二）日本在中國所採取行動，係屬自衛性，與九國公約之適用問題無關；（三）中日問題可由中日兩國自行解決之，如由一龐大國際組織如九國公約會議予以解決，則徒使問題愈趨複雜。十一月七日，該會議除對日本復文中所載各點一一駁復外，並希望日本如不願正式與會，可指定代表與與會各國代表，舉行非正式之商洽，乃日方冥頑不化，仍於同月十二日復文拒絕。

該會與會國家計有（一）中、美、英、比、法、義、葡等八國，（二）南美洲、澳大利亞、加拿大、印度、新西蘭五國（三）玻利維亞、墨西哥、那威、瑞典、丹麥五國。此外德國及蘇聯均被邀請出席，蘇聯當予接受，而德國則加以拒絕。故與會國家實共十九國。各國所派出席代表，均係外交大員，英、法、蘇諸國且以其外交部長為首席代表，陣容嚴整，似可預得相當結果，無如該會主要骨幹之英、美兩國，始終側重調解。致僅能以無期限的休戰作為結束。雖然，就該會議所為之宣言而論，則下列數點殆與會各國所共認：（一）中日爭端並非僅屬中日兩國間之問題，法律上，與九國公約及非戰公約締約國有關，事實上，則與世界各國亦均有關；（二）中日爭端如臨由中日兩國自由解決，自不能於短期內成立有裨遠東大局之和平；（三）日本謂其在中國之行動與九國公約無關，且將其他締約國所認為應予適用之公約條款，置諸不顧，其他各締約國不得不考慮其共同態度。所惜各締約國所考慮之共同態度，未能產生實際有效之辦法耳。

三 對英美蘇法等國之外交

(一) 對英外交

當我抗戰之開始，英國之當政者，適爲素以對侵略國力求妥協而遭世人唾罵的張伯倫。彼素認欲維持英國在遠東之利益，須對日本採取妥協政策。國聯及九國公約之無實際結果，張伯倫之現實主義實爲厲階。然我政府始終本中英傳統友誼之精神，以最正之態度與之折衝，加之國際關係不斷變化，卒使其對我之援助，由消極變爲積極，對日之態度，由敷衍變爲強硬。迨三十年十二月八日太平洋大戰爆發，世界愛好和平之國家，羣起打擊侵略，中英兩國更於同盟大旗下攜手邁進，可謂水乳交融，無芥蒂矣。茲列舉數事於后，以明中英外交之演進。

二十七年五月三日英日雙方在東京成立關於中國海關稅收及外債本息償付問題之諒解。根據此項諒解，其最要點厥爲：凡在日軍控制區域以內之海關稅收，均應存放增設正金銀行，此種擅自處置我國關款之協定，不僅妨礙我海關行政，抑且損害我國主權。當由我外交部向英方提出照會，聲明中國不受其拘束，並保留對於海關之一切權利與行動自由。

二十八年六月，日寇以要求引渡程錫庚案四嫌疑犯未遂，乃實行封鎖天津英租界，復以此藉口，向英方擴大要求。英政府初本表示該案願就地解決，嗣又對日讓步，改在東京談判。英日雙方竟於七月廿五日成立「初步協定」。按照此「初步協定」，雖其措詞巧妙，英國直有承認日本在華非法行動之嫌。我外部當即發表嚴正聲明，並希望英方以行動表明其對於日本在華侵略造成之局勢，決不變更其固有之政策。八月，英方復決定將程案四嫌疑犯引渡於天津僑組織。英方此舉既屬違背國際公法，且有承認僑組織之嫌。此事曾由我外交部及我駐英大使館分別向英駐華大使館及英外部提出嚴重抗議。

二十九年六月中旬，歐戰局勢逆轉，法國敗降，英國之地位，陡增困難。日寇乃利用此種機會，對英施以壓迫，終於七月中旬與英方成立封閉滇緬路運輸之協定。英國對於此項協定，曾聲明其目的在希望於停閉運輸之期間內，可以免致一種公允之解決辦法，使中日雙方均可自由接受。我外交部當於七月十六日發表聲明，除指出英國接受日寇之無理要求，不但屬違法，而且給予侵略者以鍾大便利。該聲明並表示如有人以爲中國通海貿易路線受有阻梗後，中國即將被迫求和，或竟接受日寇所提出之任何條件，實爲最大錯誤之判斷。同時，蔣總裁發表嚴正聲明，堅稱：中國抗戰決非任何第三國脅迫所能撲滅。

上述各案，誠屬對我不利。然以下列事實出證，英國政府因我方不斷之努力，對於正義與和平，究有其正確之認識。而其對日讓步，乃其一時虛偽無回，爲於應付有以致之，其行爲固不足取，而其用心亦良苦也。

二十七年十一月三日及十一月廿二日敵首相近衛發表兩項荒謬聲明。英國政府當於廿八年一月十七日向日寇提出照會，對該聲明加以嚴厲之駁斥，並鄭重聲明任何性質之變更，凡係由於武力所造成者，英國政府無意加以接受。亦無意加以承認。末後，對於九國公約各條款，則以極嚴正面明朗之詞句加以擁護。

二十九年三月底，汪逆偽組織產生後，英國外交當局即嚴正表示。英國政府對於中國合法政府之態度，並未改變。迨敵與汪偽簽訂偽約，英方復表示其繼續承認現在重慶之國民政府爲中國合法政府之態度。

二十九年十月八日英首相邱吉爾在英下院宣稱：自十月十七日起重行開放滇緬路，對我精神上及物質上之援助，自屬鉅大。其主要原因蓋在滇緬路封鎖後，日本在中國各地逮捕英僑，侵犯越南，復與德義締結軍事協定，致使英方感覺綏靖政策之在東亞，亦不能收理想的效果。加之，英國在歐戰中地位較前穩定，而美國遠東政策之加強，亦是影響英國對我之態度！

至若英方迭次借我信用貸款及平衡基金，資助緬甸政府興築滇緬鐵路，事屬物質援

助，顯而易見，茲不贅述。又若中加中澳之換使，中英間平等新約之訂立，均足證明中英外交關係之日趨調協，中英之友誼日趨密切也。

（二）對美外交

中美兩大民族，感情素極融洽，邦交亦頗敦睦；蓋兩國在立國精神上，殊多共通之處。九一八事變既起，美國即大聲疾呼，主張公道。史汀生之不承認主義，即曾為國際大會所採納，成為各國對華應行遵守之義務之一。迨全面抗戰開始，美國務卿赫爾於是年七月十四日發表演說，主張國際正義，國際和平，避免以武力為推行國策之工具，應循和平途徑，解決各國糾紛，尊重條約尊嚴，裁減軍備，取消貿易壁壘，以為建立各國間良好瞭解之基礎。八月廿三日，赫爾復發表演說，重申上項演說之要旨。十月五日羅斯福總統在芝加哥發表隔離侵略者之有名演說。凡此皆足表明美國政府對於侵略行動與世界和平所抱之態度。空泛之言論，在當時雖屬無濟於事，然美國日後採取積極行動之張本，實即在此。

關於日寇之進攻我國，美國所採取之行動，可分為二：一即援華，一即制日。茲先言制日。

二十八年七月間，英國與日寇在東京成立所謂「初步協定」後，美國為應付此種

局勢，特於七月廿六日宣告廢除美日一九一一年之商約。日本原意在能與美政府續訂新約，然美方始終堅持原有立場，不願與日方續訂，致日本對美之進出口貿易，蒙受極不利之影響；且美方此舉，亦可謂爲對日禁運之先導。

二十九年六月間，美衆參兩院通過國防法案，授權總統實施出口統制。我方即努力策動，促其早日實施。七月二日美總統宣布有四十六種物品，須受出口統制。七月廿五日，卅一日，九月廿六日，十二月一日，均先後有應受出口統制物資發表，而軍用品爲大宗。日本在物資上需要美方幫助，爲世人所共知，美方此項禁運辦法，當予日寇打擊不小。

至於對近衛聲明之圖斥，不承認偽組織之聲明等項，自亦係打擊日寇而予我以精神上之援助。今請言援華：

美國中立法案有現購自運規定。我與敵比，在敵則有此現購自運之力量，而我則無。故美政府對遠東迄未引用該法案。良以一旦付諸實施，蒙其利者爲日敵，而蒙其害者則爲我國。然此不過一種消極的援助，至若物質上的積極的援助，則有：（一）五千萬美金之撥付，作爲中美平準基金；（二）租借法案對中國之引用，使我方獲得所需要之物資。因之以宋子文氏任董事長之中國國防用品公司，於卅年四月廿九日即在華盛頓成立。（三）五次鉅款之借貸，第一次款額爲二千五百萬美元，係在二十七年十二月，

亦即在我武漢會戰之後；第二次款額爲二千萬元，係在二十九年三月，亦即在汪逆偽組織成立之後，第三次款額與第一次同，係在二十九年九月，亦即在日、德、義三國同盟成立之後；第四次款額，除五千萬美元平衡基金，六千萬美元購買華貨墊款外，尚有五千萬美元，時間係在二十九年十二月，亦即在日寇與汪偽訂立僞約之後；第五次款額最鉅，計爲五萬萬美元，此案係由羅斯福總統於三十一年二月二日向參衆兩院提出，衆院於四日，參院於五日即先後全體一致通過，故羅斯福總統於電我 蔣總裁文中，有「此案在兩院得以空前之迅速，獲全體一致之通過……」等語。計時適在三十年十二月八日日寇偷襲珍珠港，三十一年元旦同盟國家發表共同宣言之後。（四）中美抵抗侵略互助協定之簽訂。此協定係於三十一年六月二日由宋外長子文代表我國政府與美方簽訂。至於中英平等新約，將另章論及，茲不贅述。

總之：美國政府之仗義直言，及其適時援助，已使中美兩國成爲患難之交，以剷除侵略，主持正義爲兩國共同目標，而奠定世界之永久和平！

（三）對蘇外交

中蘇兩國關係素稱密切。在地理上與我國有數千里之接壤，在歷史上與我國有悠久之淵源。而在政治上，則同爲日寇大陸政策之侵略目標，故利害相同，休戚相關。迫我